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6號

原告 逸陽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禮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諺暘開發有限公司、張睦甲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6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桃園簡易庭法官 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耿翔